

# 112 年度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 第一組第 2 次推動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2 年 9 月 27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3 樓 B301 會議室

參、會議主席：張處長翠芬

紀錄：楊明皓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前次推動小組會議紀錄：(略)

柒、各項性平政策方針工作重點分工表辦理情形及委員建議：

## 一、政策方針(一)具體行動措施 2.：

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未納入組織規定(設置要點)或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成之部份單位未填報”預計改善期程及方法”，請補充說明及填報內容。

二、部份單位辦理活動、研習等，未敘明具體時間、參與人數等，另請補充敘明清楚。

三、決議：請依委員建議修正(修正部分請用紅字標記)並於 10 月 11 日前免備文逕復承辦人信箱(各單位若有需修正或補充資料部分，亦請於前開期限內回復)，俾憑彙辦，餘照案通過。

捌、跨局處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討論及委員建議：

一、林委員春鳳:建議各單位進一步思索跨局處計畫與重點分工表之差異，強化落實跨局處計畫的推動意涵，例如各單位於推動「性平翻轉-提升性別決策比例，促進公共參與平等」計畫時，若有遇到困難，可商請其他單位合作或協助，或透過如研商會議的方式，商討改進方案，促進目標之達成，落實跨局處協助推動的實質意義。

## 二、意見交流

(一)本次跨局處推動計畫之研擬，由秘書單位-人事處召集各單位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召開會議，討論推動主題及具體措施，初步達成共識本計畫推動主軸。

(二)委員會之組成各有其背景及性別比例特性，例如部份人民團體本身即存在性別比例差距大(如男：女=8:2)情形，屬結構性失衡，各單位已盡力達成任一性別比例至少三分之一要求，本計畫進一步一致要求任一性別組成比例至少 40%以上，似待商榷。

(三)社會處建議：為應考核指標達成，目前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以上，但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未納入組織規定(或設置要點)之單位，建議可於委員任期屆滿改聘前，先行將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納入組織規定(設置要點)，俾利爭取佳績。

(四)本計畫推動成效的呈現方式，可著重於強調推動後改進情形方式呈現，非僅以是否達成作分類，如部份人民團體男女比例存在結構性失衡、另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至少三分之一納入章程係由中央規定律定等，予以歸類及敘明，並可與推動之前情形作比較，彰顯推動後的具體成果。

(五)另可召集精進會議(如未達成單位)，研討改進作為。

三、決議：依委員建議，強化跨局處合作作為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壹拾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